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国权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拟续聘永

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亮辉、林淑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